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11

12

14

15

23

押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陳報人陳報之事實，有臺北看守所113年11月17日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在卷可憑，本院審酌被告有離開舍房至所內公醫門診就醫之必要，因假日警力薄弱，為免於離開舍房時，因戒護人力不足，有脫逃之虞，故戒護人員施用法定戒具即手銬1付，且於就診結束進入舍房後即解除戒具，施用期間僅約20分鐘，並已先行由臺北看守所長官核准，於事後立即陳報本院，足認此次施用戒具係確保羈押目的之達成且未踰必要之程度，與比例原則無違，合於上述規定意旨。從而，陳報人依上開規定，對被告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25	日
				刑	事	第	三	庭	審
				判	長	法	官	張	惠
								立	
						法	官	廖	怡
								貞	
						法	官	戴	嘉
								清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高建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